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93,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93,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2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7人，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已回购限制性股票15,113股，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39,494股；剩余12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754,30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793,800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8、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11月2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9、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5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1、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13、2021年1月8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4、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相关股份变动工作已于2021年4月完成，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694,439,71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调整。

15、2021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额减少至694,383,539股。

17、2022年1月6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8、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相关股份变动工作已于2022年5月完成，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1,390,903,678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调整。

19、2022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额减少至1,390,829,959股。

21、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相关股份变动工作已于2023年5月完成。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2,016,703,441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调整。

22、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3年12月8日，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额减少至2,137,973,428股。

（二）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即预留数量）
2018年11月12日	22.59元/股	199.26万股	170人	55.63万股
2019年9月27日	25.60元/股	55.63万股	51人	0万股

（三）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9年12月5日	410,921股	2,105,000股
2021年1月8日	493,020股	1,483,425股
2022年1月6日	754,478股	1,266,146股
2023年1月4日	1,206,147股	1,252,426股
2024年2月22日	1,793,800股	0股

注：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2年1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4年2月22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按解锁日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异动情况 (1)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期激励对象离职1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105股。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元；	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5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期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15,113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份将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剩余12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考核结果》，公司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且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105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15,113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39,494股；剩余12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754,306股。

综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793,800股。

上述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2,218股已于2024年2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1,793,8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37,973,428股的0.08%。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锁情况

本次4名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39,494股，剩余12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期可解除限售1,754,306股，合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793,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137,973,428股的0.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转增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转增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127人）	445,545	1,808,913	1,793,800	99.16%

注：1、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获授股票数量总和，并扣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股份数量；

3、上述127名激励对象转增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8,913股，包括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而回购股份数量15,113股，鉴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127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持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3,8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2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93,8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155,706	-1,793,800	123,361,9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2,817,722	1,793,800	2,014,611,522
总计	2,137,973,428	0	2,137,973,428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解锁条件已达成，截至2023年12月6日，该部分股票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即将分别满60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鉴于本期1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合计涉及回购股份数量22,218股；其余12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793,8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04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040.33	117,531.93	-18.29
营业利润	32,410.57	42,946.91	-24.53
利润总额	32,440.99	42,928.27	-2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18.10	35,132.54	-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17.28	31,300.47	-4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32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14.71%	减少8.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4,305.63	496,425.76	1.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4,799.84	398,293.17	4.14
股本(股)	124,762.11	124,762.1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32	3.19	4.14

注：1.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市场需求疲软。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6,040.33万元，同比下降18.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18.10万元，同比下降27.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6,517.28万元，同比下降47.2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504,305.63万元，同比增长1.5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14,799.84万元，同比增长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32元，同比增长4.1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消费电子领域需求端的低迷导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目前行业仍处于调整期，下游客户仍以清化库存为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减少比例超过30%，主要原因系产品价格下调及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需求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0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5,422,5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5,42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因2024年2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9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143,158股，并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47,621,0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8,389,3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231,7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7名，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即2021年2月25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5,42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0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60,477,9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47,621,058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有研硅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研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直接持有的有研硅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及有研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有研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有研硅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有研硅上市前股份。

自有研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有研硅回购本企业间接持有的有研硅上市前股份。

3、在有研硅上市后6个月内如有研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研硅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有研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若有研硅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有研硅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研硅的股份。

7、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有研硅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有研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有研硅，则有研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有研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二）德州芯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慧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智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鑫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航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有研硅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有研硅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研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取得有研硅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及有研硅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有研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有研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有研硅上市前股份。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有研硅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有研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有研硅，则有研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有研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3,469,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469,164	1.45%	3,469,164	0
合计		3,469,164	1.45%	3,469,16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799名，具体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469,164	6个月
合计		3,469,164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5.16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8.81%。本次股份质押后，能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914.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4.36%。

●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798.59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5.0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00%。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能投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协商一致，补充质押明阳智能564.0000万股股份。相关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能投集团	是	564.0000	否	是	2024-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万宏源	2.82%	0.25%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注：能投集团本次质押为补充2023年9月15日质押给申万宏源的6,500.0000万股、2023年10月31日解除质押给申万宏源的2,000.0000万股和2023年12月28日质押给申万宏源的3,500.0000万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1月2日和2023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能投集团、中山瑞信、博惠蕴成、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9,350.0000	9,914.0000	49.56%	4.36%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780.3500	1,780.3500	99.9995%	0.78%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798.0000	798.0000	21.78%	0.35%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	-	-	-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15,706.2475	15,706.2475	100.00%	6.91%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3,600.0000	3,600.0000	80.57%	1.58%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31,234.5975	31,798.5975	55.02%	14.00%	-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博惠蕴成	798.0000	21.78	0.35	3,300万元	-	-	-	-
Wiser Tyson	-	-	-	-	15,706.2475	100.00	6.91	9,500万美元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First Base	-	-	-	-	-	-	-	-

股东博惠蕴成及Wiser Tyson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0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69,164股。